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健身房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106年06月26日室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本校師生及社區民眾從事健康之體能活動，特訂定健身房使用管理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健身房開放使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學生及其眷屬與社區民眾。
- 第三條 本健身房由體育室派專任教師負責督導管理，依據健身房使用管理處理相關業務。
- 第四條 本健身房職掌如下：
- 一、負責健身房之使用與管理。
 - 二、負責指導校代表隊甄選與訓練。
 - 三、承辦師生體重控制班暨體適能團隊班。
 - 四、協助社區辦理健康性體能活動。
- 第五條 健身房開放時間暫訂自上午08:00至晚上21:30止。寒暑假時間另訂之。本場地白天開放時間以體育教學、校代表隊固定訓練為優先使用，下午17:00後開放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校外人士使用。
- 第六條 使用規定：
- 一、請務必穿著運動服及運動鞋，否則禁止入內使用。
 - 二、為維護場內之清潔與確保使用者之安全，嚴禁嘻戲、吸煙、嚼食檳榔、口香糖。並不得攜帶飲料食物進入。
 - 三、使用器材時，請遵從管理人員之指導，並依正常程序使用。使用器材後，請務必歸回原位。
 - 四、使用者在運動前，若發現有器材損壞，需立即通知管理人員。
 - 五、使用時，若不依規定使用而發生意外，由使用者自行負責。造成機械損壞該使用者應照價賠償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室務會議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歷史沿革

中華民國92年04月08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5年11月22日室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5年12月04日校長核定